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22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7月23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7月23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7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3.债券代码:113541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33,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33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7月29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2月3日至2025年7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本期债券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7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84元/股。
13.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14.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冯珠宇将其合法拥有的合计56,272,837股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上述人员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6.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2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7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7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22日。
2.本次除息日:2021年7月23日。
3.本次付息日:2021年7月2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至2021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将上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7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7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7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6.88号
联系人:胡荣霞
联系电话:0573-85986681
传真:0573-85988880
(二)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兴业银行大厦19楼
保荐代表人:陈灿雄、奈学雷
联系电话:021-20657931;021-20657932
传真:021-206553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081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7,000万元	亏损:487.7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09元/股-0.0636元/股	亏损:0.0044元/股

3.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09万元-(-309)万元	21,72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亏损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卓航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已作出二审判决,公司及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各自向上海卓航实业有限公司承担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案涉《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公司根据二审判决计提了违规担保的信用减值损失约16,100.00万元。
2.报告期内,传统制造业面临的形势严峻,变压器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公司变压器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3.2021年上半年,铜、钢材等大宗商品产品价格上涨,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大幅上升,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由于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公司2020年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10301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四)、(五)所列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涉及诉讼事项风险
目前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事项,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报告期内披露的临时公告,后续相关诉讼事项如判决公司承担责任或进入执行阶段,可能会导致公司遭受实际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业绩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仍然不容乐观,变压器行业竞争激烈,前述情况不排除会对公司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产生影响,故公司后期经营业绩能否保持改善态势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公司下半年经营状况没有改善,导致本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二)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华联集团	是	9917	14.27%	3.62%	2020年7月9日	2021年7月12日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阳支行
合计		9917	14.27%	3.6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联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87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4%)。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明确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联集团	是	9917	14.27%	3.62%	否	否	2021年7月13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9917	14.27%	3.62%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联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联集团	69489.7499	25.39%	38710	48627	69.98%	17.76%	0	0	0	0
合计	69489.7499	25.39%	38710	48627	69.98%	17.7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华联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华联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5.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13%,所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上述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491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6%,所对应融资余额为2.74亿元。
华联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华联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华联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5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股权质押告知函》,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相关资料,获悉公司股东万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2021年7月13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的原质权人
万方集团	否	3,000,000	4.16%	0.25%	2019.7.10	2021.7.13	焦作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3,000,000	4.16%	0.25%	——	——	——

万方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3,000,000股份当时被质押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3日,万方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方集团	72,180,000	6.05%	21,720,000	18,720,000	25.94%	1.57%	0	0	0	0
合计	72,180,000	6.05%	21,720,000	18,720,000	25.94%	1.5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相关资料。
2.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股权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5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董事长代为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周传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传良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传良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在此期间,由公司董事长霍斌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就周传良先生的辞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传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本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按照结算公司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周传良先生在公司任职多年,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周传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的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下称“报告期内”)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收入:7,300,000万元-7,500,000万元	收入:2,933,3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9%-156%	
净利润	盈利:910,000万元-950,000万元	盈利:106,91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1%-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00万元-690,000万元	盈利:120,80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8%-47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816元-0.5113元	盈利:0.0932元

注:1.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公司实现净利润323,566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0,373万元。
2.表内报告期内以及上年同期每股收益均按照普通股股本加权平均数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有关2021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及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有:
(一)半导体显示行业景气上行,半导体显示业务板块净利润同比及环比均显著增长。大尺寸业务领域,随着行业集中度提升和供需格局改善,大尺寸产品价格持续上涨;报告期内,TCL华星t1、t2、t6产线满销满产,t7产能爬坡,苏州三星t10于第二季度并表,大尺寸产品出货面积同比增长约24%;随着自建产能爬坡及外延并购,TCL华星产线布局更加均衡,产品及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中高端显示器及商显产品快速上量,大尺寸合计实现营收同比增长超130%,净利润同比增长约14倍,其中二季度实现净利润较一季度环比增长约70%。中小尺寸业务领域,t3产线积极拓展高端笔记本、平板及车载等新兴业务,t4柔性AMOLED产线按计划扩产,柔性折叠屏持续拓展新品牌客户。此外,定位于中尺寸高附加值IT显示屏、车载、工控等产品生产的t9项目正式投建,共同驱动TCL华星规模增长、结构优化、效率提升。
面向战略客户提供定制化显示终端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的茂佳科技已于第二季度并表,延展半导体显示产业链布局,为公司上半年业绩贡献增量。
(二)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光伏和半导体业务新赛道拓展战略初显成效。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002129.sz)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依托产品技术及生产方式创新的核心竞争优势,半导体光伏板块加速提升210产能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在上游原料价格快速上涨的背景下,通过技术进步和经营效率改善,市场份额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半导体材料板块产销规模同比大幅提升,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新增产能建设顺利推进。报告期内,公司与产业伙伴共同设立TCL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围绕半导体业务寻找投资布局机会,加速半导体赛道发展。
(三)公司产业金融及投资板块贡献稳定收益;其他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健。
面对挑战和机遇,公司继续按照“上坡加油,追赶超越,全球领先”的精神和“9205”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坚持“经营提质增效,锻长板补短板,加快全球布局,创新驱动发展”的经营策略,推动半导体显示、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业务两大核心产业迈向全球领先。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24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翁衡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67人,代表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2,168,655份,占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0.33%。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82,168,65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刘汉森、陈钦河和张伦义为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选举刘汉森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82,168,65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11.《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82,168,65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1-03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4,426亿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1—039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518.46万元—31,687.18万元	盈利:15,843.5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1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2元/股—0.58元/股	盈利:0.2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加,主要原因为:2020年1-6月公司业绩受疫情影响较大,而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已全面恢复正常,地板与人造板业务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均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预测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126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情况的公告(7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3,000,000	0.15%	0.08%	否	是	2021年7月12日	2022年1月15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补充质押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57,922,760	53.78%	1,257,409,032	61.10%	32.86%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72,336,757	54.16%	1,257,409,032	60.68%	32.86%	0	0	10,810,498	1.3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本次为补充质押。
2.以2021年7月15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399,761,503	19.29%	10.45%	131,500
2022年1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389,570,500	18.80%	10.18%	112,0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资金偿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价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2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西安元凯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35.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56.17%,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西安元凯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元凯”)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西安無山臣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元凯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0,000万元的定向融资计划,期限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南嘉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西安中南嘉丰”)向独立第三方上海宝易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西安元凯91%股权,并承诺到期回购,同时质押其持有的西安元凯剩余9%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元。
2.为丹阳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丹阳中南”)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丹阳文锦苑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丹阳中南向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爱建保理”)申请4,000万元保理额度,期限12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000万元。
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安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西安元凯	9%	-	0	1,809,385注	30,000	1.05%	30,000	1,775,385注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丹阳中南	100%	99.36%	37,000		4,000	0.14%	41,000			
合计			37,000	1,809,385	34,000	1.19%	71,000	1,775,385	-	-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西安元凯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6月7日
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路12号迈科商业中心15层
法定代表人:韩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2.丹阳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6日
注册地点:丹阳市云阳街道南三环路丹阳高新技术创新园
法定代表人:毕兴矿
注册资本:人民币3,921.57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出租、咨询,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287,772.66	282,222.30	5,550.36	45,044.92	5,723.18	4,292.38
2021年3月(未经审计)	314,018.08	312,011.61	2,006.47	0	-574.26	-655.69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西安元凯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西安中南嘉丰
(2)担保主要内容:西安中南嘉丰质押其持有的西安元凯剩余9%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元。
(3)担保范围:投资本金、收益(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预期收益、复利、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本项目本金及收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保管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税金等)。
(4)担保期限:二年。
2.为丹阳中南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000万元。
(3)担保范围:爱建保理受让的对丹阳中南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应收账款本金和保理预付款利息,以及因丹阳中南未及时、足额偿还应收账款而产生的应由丹阳中南承担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手续费、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爱建保理追索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限: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35.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